

清教徒之约

《伯克富文集》

后期神学中三位一体的教义

一、拉丁神学中的三位一体教义

1、罗瑟林（Roscelinus）论三位一体

后期神学对三位一体的教义，并未作具体资料上的加入，只不过在形式上有所分歧，并在真理上予以重述而已。罗瑟林引用唯名派的理论，说普遍的概念仅仅是从属于三位一体的观念，如此而想要避免将数目的合一与一位神里面位格的区分的困难。他认为神性中的三位格好像本质上不同的个人，也可以说在属性上是一个，而且只是在名义上；他们的合一仅仅是意志与能力的合一。安瑟伦正确地指出，此立场不可避免的导致了三神论，并强调普遍的观念可以提供真理与现实的事实。

2、吉尔伯特论三位一体

假如罗瑟林是以唯名论来解说三位一体的教义，那么吉尔伯特（Gilbert of Poitiers）就是以亚里斯多德式的温和现实主义来解说三位一体的教义，而此温和性的现实主义主张，普遍的观念是存在于特殊观念之中。吉氏在属神的本质与神之间加以区分，而且又将此种关系与人和具体的人类之关系作一对比。属神的本质并非神，只不过是神的形式，或者说是使他成为神。这个本质或形式，一般就是指三位格，在哪方面说他们是一个？这种区分的结果，使他被攻击为四神主义者（Tetratheism，此说教导神性中有三位格，另外又有一属神的本质，而此属神的本质，是神性中三位格的来源，这样这教义就被解说为相信四个神）。

3、亚比拉论三位一体

亚比拉论三位一体教义的方法，被人攻击为撒伯流派。他似乎是把神性中的三个位格当作神的三个属性，那就是能力、智慧与善良，其中以能力代表圣父的名字，以智慧代表圣子的名字，以善良代表圣灵的名字。虽然他也用暗示神性中真正位格上的区分的表词，但是他也用一比方，使人明显察觉他是走向形态主义。

在阿奎纳的思想中，我们发现有关三位一体教义的代表说法，并且是当时教会界最盛行的观点。

二、宗教改革时期的三位一体教义

1、加尔文论三位一体

加尔文在其《基督教要义》（卷一，13章）一书中，曾广泛地讨论过三位一体的教义，并且维护早期教会所制订的教义。从总体上来看，他不愿意在圣经论此题的简单陈述之外再多说些什么，因此当他头一次在日内瓦的时候，就避免用到“位格”（person）与“三合一”（Trinity）的名词，然而在其《基督教要义》（Institutes）一书中，却又卫护这些名词的使用，并批评那些反对这些名词的人。迦罗理（Caroli）就曾拿亚利乌的攻击来反对加尔文。加尔文主张神性中各位格间的平等，甚至主张圣子的自存，藉以暗示那并非是圣子本质上的生出，乃是他个人生存的生出。他说：“圣子与圣灵的本质是非

生的。”并：“圣子以神的身份来说，是自存的；但以子的身份来说，则是属于父、从父而来的。这样，他的本质是没有来源的，而说到位格的来源，则是属于神自己的。”（要义，卷一，十三章25节）有时有人说加尔文反对圣子的永远生出（eternal generation of the son）。这种说法是根据以下的一段记载：“既然明显见出三位格从永远就在神里面存在着，而又认为继续不断生出的作为是愚昧的，那么再一直辩论父神是否是生出的，有什么益处呢？”（要义，卷一，十三章29节）但这一段的记载，不能被认为是反对圣子的永远生出，因为加氏在别处已说明了这一点。这似乎是加氏对奈西亚会议有关圣子永远生出的推测不满意。华飞德评论说：“似乎加尔文发现这观念，若不是无意义，就是困难的。”（加尔文与加尔文主义，247页以下）为教会所制定的三位一体教义，在所有的改革宗信经中均有论列。

2、索西奴派与阿民念派论三位一体

在十六世纪，索西奴派声称三位格拥有同一本质的教义，是不合理的，他们并根据亚利乌派所引证的（参上引书89页）予以反驳，但是他们却在反对圣子先在之事上，比亚利乌派更厉害；并主张基督虽然具有特别的圣灵充满，并有关于神的知识，且他的升天就领受治理万物的权柄，但按他的本性，他也只不过是个人。他们解说圣灵为一“从神浇灌给人的一种德行或能力”，所以在他们的神观中，他们是今日独一神论（Unitarians）与新神学派的前驱。

在某些方面，从属主义又再一次地出现。有些阿民念派人士（伊比斯克比Episcopius、克西拉斯Curcellaeus、林宝Limborch）虽然相信三位格都享有神性，但是在次序、尊贵、权柄上却只归之于父。在他们对阶级平等的估计上，差不多就导致了三神主义。

三、改教后期的三位一体教义

1、克拉克论三位一体

在英国克拉克（Samuel Clarke），他是对皇室女皇安（Anne）传道的人，于一七一二年出版了一本论三位一体的书，书中之见解非常接近亚利乌派的从属主义。他说圣父为至高并独一的神，为众生能力与权威的唯一来源；而从永远就与他同行，称为子的第二位神，则是从圣父得到他的本性与一切的属性，并非仅由于本性上的需要，乃由于圣父有选择性的意志行动。关于圣子是否由圣父的本质而生出，或是从无中造出来；另外圣子是否从永远就存在，或是仅在诸世界前就存在，克拉克则拒绝予以置评。在这两个位格之外还有第三个位格，这第三位的本质是由圣父、圣子而来，而他在本性与圣父的旨意上则是从属于子的。

2、新英格兰神学家论三位一体

有些新英格兰神学家，批评永远生出的教义。有一位叫艾蒙斯（Emmons）的神学家，称永远生出为永远的无意义（eternal nonsense），而司徒多（Moses Stuart）则说永远生出的说法是语言上的矛盾，并且他们大多数著名的神学家，在过去四十年都反对圣子永远生出的道理。司徒多本人不喜欢这名称，因为他认为这是与圣父、圣子在适度平等上相冲突的，以下的话似乎表达了他的见解：“父、子、与圣灵，乃是用以指示神性中区分的语词，如在救赎计划中对我们所显示的，并非是要标明神性中永远的关系，如在他们神性本身内的永远关系”。

3、现今论三位一体的见解

在瑞典神学家瑞典堡（Emanuel Swedenborg）的言论中，发现了撒伯流有关三位一体的解释。他否认

三位本质上的合一，并声称我们所说的父、子、与圣灵，只不过是永远神而人的区分而已，这位神而人，在圣子上取得了人的肉体，并藉着圣灵有所活动。施来尔马赫说，神在他本身内，是为万物不可知合一的基础，那就是父；神为人所知，在基督耶稣里，这就是子；神如同复活基督的生命在教会中，那就是圣灵。黑格尔、多尔纳以及其他的人，则采取了与施氏相同的见解。黎秋以及今日许多的新神学派，则采取了撒摩撒他保罗的见解。

（选自《基督教教义史》，本文收录在《伯克富文集》里）